

回應：同盟者、薩伏依與外交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無法在同一層面上予以回擊。這座城市既沒有能夠重新打通道路的軍隊，也沒有任何向法蘭西王國施壓的手段。它也無法向商人提供可與路易十一授予里昂的特權相比的優待，因為它缺乏完整的主權和足夠的資源。因此，它的回應基本上是外交性質的。

瑞士各州發揮了決定性作用。日內瓦州立檔案館（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）指出，1462 年路易十一為扶持里昂集市而對日內瓦採取嚴厲措施時，瑞士人出面為該城斡旋，因為看到這條路線被廢棄不符合他們的利益。據該資料記載，這是日內瓦與瑞士人之間的首次往來。¹各州之所以介入，是因為它們在穿越高原的路線上徵收通行費。如果日內瓦的交通往來崩潰，它們的收入就會下降。它們的團結建立在清醒的自身利益之上。

這次首度往來值得強調，因為它開啟了一段歷史，三個半世紀之後，這段歷史將促成日內瓦加入瑞士聯邦。日內瓦與瑞士各州之間的結盟源於商業和戰略利益：伯爾尼是一座德語城市，弗里堡是一座雙語城市，它們對日內瓦的興趣首先在於道路和通行費。聯邦紐帶的這種經濟起源，是日內瓦在瑞士境內地位的一個持久特徵，這一地位既包含歸屬，也包含獨特性。

薩伏依的立場則較為曖昧。該公國通過通行費以及對該城施加的影響力從日內瓦集市中獲益。它還與法國王室保持著密切的王朝聯繫，因為路易十一娶了一位薩伏依公主。²法國海關管理史提到，路易十一面臨的第一場經濟衝突，源於他與薩伏依家族的競爭。³巴黎與尚貝里之間的關係在結盟與緊張之間搖擺，日內瓦被捲入這場博弈之中。在薩伏依方面，其反應表現為一系列旨在吸引貿易的措施，包括外交協定、維護橋樑和保障道路安全、提高鑄幣質素，但面對貿易路線的轉移，這些措施的效果依然有限。⁴

日內瓦的外交由此既顯示出其可能性，也暴露出其侷限性。它能夠動員那些有意維持交通往來的盟友，卻無法迫使法國國王撤銷其措施。一個面對大國的小型金融中心，可用的手段寥寥無幾。它可以尋求盟友、援引原則、提出折中方案並改善自身的服務，但無法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人。這種不對稱是一個恆久不變的現象，當代瑞士在與各大國以及歐盟（EU）的關係中對此深有體會。

1 註釋

1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， “Économie”頁面， archives-etat-ge.ch（2026年9月訪問）。
2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），詞條“Louis XI”：1451年與“Louis 公爵之女 Charlotte de Savoie”成婚；1464年續訂1453年與瑞士邦聯各州締結的友好條約。
3. Histoire-de-la-douane.org，前引文章。

4. Emmanuel Coux, “Les relations entre Genève et la Savoie aux XVe-XVIe siècles sous l’influence des circuits économiques mondiaux” (flanerie-historique-dans-l-ancien-duche-de-savoie.over-blog.com)：日內瓦集市於 1390 年前後得到教宗克雷芒七世，即日內瓦的羅貝爾的扶持，使該城處於傳統的香檳—熱那亞軸線與新興的加泰羅尼亞—西里西亞軸線的交匯點；1463 年，大型集市被“轉移”至里昂，美第奇銀行自 1465 年起在里昂設立其主要分行，使日內瓦淪為一個再分配中心；公國行政當局的應對措施包括外交協定（尤其是與阿拉貢的協定）、維護橋樑和保障道路安全、注重鑄幣質素的貨幣政策，以及旨在提升該城聲望的宗教投資；作者認為，面對貿易的結構性重組，這些措施並不足夠，直至 1536 年的決裂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response-the-confederates-savoy-and-diplomacy